

绿色采购基准
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Ver. A1-1.01)

制定：2025 年 10 月 7 日

NISSEI CORPORATION

目 录

- 1. 禁止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基准 2
- 2. Nissei 成品含有化学物质 3
 - (1) 禁止含有化学物质 (A 等级)
 - 1) RoHS
 - 2) 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
 - (2) 含有管理化学物质 (B 等级)
- 3. EU RoHS 指令豁免 14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1. 禁止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基准

Nissei 所管制的禁止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基准规定如下。

含有基准值	内容
「有意使用禁止」	禁止有意使用。 请通过供应链的信息传达确认未有意使用禁止物质。
「含有禁止」	除禁止有意使用外，还禁止从其他物品混入或转移，以及含有杂质或副产物等非有意含有。 请通过供应链的信息传达实施不使用且非含有的确认。 确认结果表明整个供应链未有意使用，且未掌握非有意含有时，可判断为非含有。
除「有意使用禁止」之外指定含有基准值	除禁止有意使用外，还禁止因非有意含有而超过指定的含有基准值。 请通过供应链的信息传达确认未有意使用，并且从其他物品混入或转移，以及含有杂质或副产物等非有意含有未超过指定的含有基准值。
仅指定含有基准值	禁止有意使用及非有意含有超过含有基准值。 请通过供应链的信息传达确认有意使用以及从其他物品混入或转移，以及含有杂质或副产物等非有意含有未超过含有基准值。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2. Nissei 成品含有化学物质

(1) 禁止含有化学物质（A 等级）

Nissei 将以下的化学物质/化学物质群定义为“禁止含有化学物质（A 等级）”。

“禁止含有化学物质（A 等级）”，由“RoHS”及“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组成。

此类化学物质/化学物质群的使用在全世界的法律法规等中均受到管制。

1) RoHS

规定为「RoHS」的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是 EU 的 RoHS 指令（DIRECTIVE2011/65/EU）中受法规限制的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

<RoHS 一览表>

	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	含有基准值
0001	铅/铅化合物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但是包覆热硬化性或热塑性树脂的电线应 为 0.03%（300ppm）以下 （但是、豁免项目除外） （注 1）、（注 2）、（注 3）、（注 4）
0002	镉/镉化合物	在均质材料中为 0.01%（100ppm）以下 （但是、豁免项目除外） （注 2）、（注 3）、（注 4）
0003	六价铬/六价铬化合物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但是、豁免项目除外） （注 2）、（注 3）、（注 4）
0004	汞/汞化合物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但是、豁免项目除外） （注 2）、（注 3）、（注 4）
0005	多溴联苯类（PBB 类）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000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0007	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酯（DEHP） （注 5）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注 6）
0008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注 6）
0009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DBP）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注 6）
00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在均质材料中为 0.1%（1000ppm）以下 （注 6）

注 1) 铅 / 铅化合物的含有基准值

遵守《美国加州 1986 年安全饮料水及有害物质施行法 Proposition65 号》的规定，包裹热硬化性或热塑性树脂的电线应为 0.03%（300ppm）以下。

但是，确认该部件不属于《美国加州 Proposition65 号提案》的管制对象时，含有基准值应为 0.1%（1000ppm）以下。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注 2) 对于包装材料及包装辅助材料的管制

与 Nissei 产品一起出货的包装材料里使用的部件、材料、副资材，不能有意添加铅、镉、六价铬及汞，并且在各种部件、材料、副资材中的铅、镉、六价铬和汞的总计含有基准值应为 100ppm 以下。

注 3) 对于化合物的含有量，采用金属换算值。

注 4) EU RoHS 指令 附属书III和附属书IV中设定了“豁免项目”

关于豁免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考“2. EU RoHS 指令 豁免项目”。

使用了 EU RoHS 指令豁免项目的物品，向 Nissei 的纳入期限为 EU RoHS 指令规定的法令到期日的 1 年以前。但是，如果交易商提出了申请，有可能会另行规定纳入期限。

注 5) 别名：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注 6) DEHP、BBP、DBP 及 DIBP 的含有基准值

- 与 Nissei 产品一起出货的包装材料里使用的部件、材料以及副资材：
在材料中 DEHP、BBP、DBP 和 DIBP 的总计含有基准值应不到 0.1%（1000ppm）。
- 不适用 EU RoHS 指令的产品、部件，且上述以外的包装材料里使用的部件：
在可塑化的材料里 DEHP、BBP、DBP 及 DIBP 的总计含有基准值应不到 0.1%（1000ppm）。
但是，仅是在产业或农业的作业场所劳动者使用的，或者仅是在户外使用的产品、部件，如可塑化的材料不与人体粘膜相接触，或者不与人体皮肤长时间接触时，则不适用本注释，DEHP、BBP、DBP 及 DIBP 各自的化学物质含有基准值应为 0.1%（1000ppm）以下。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2) 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

规定为「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的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是指各国的法律法规等（EU 的 RoHS 指令除外）所规定的限制使用的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

<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一览表>

	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	CAS RN®	含有基准值
0001	臭氧层破坏物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受控物质)	—	不能有意添加
0002	石棉类	—	不能有意添加
0003	一部分偶氮染料和颜料	—	(1) 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的还原分解，有可能释放出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及颜料： 对于有可能长时间接触到对象人的皮肤或是口腔的纤维制品以及皮革制品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染色的部分中，应为 30mg/kg (30ppm) 以下 (注 7) (2) 「偶氮染料清单」中包含的染料： ・作为物质，不能有意添加 ・在混合物中，应为 0.1 重量% (1000ppm) 以下 (注 7)
0004	多氯联苯类 (PCB 类)	—	禁止含有 (注 8)
0005	多氯三联苯 (PCT 类)	—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均质材料中，应为 50mg/kg (50ppm) 以下
0006	多氯化萘 (氯原子数在 3 以上)	=	禁止含有
0007	放射性物质	—	不能有意添加
0008	C10-C13 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	—	禁止含有 (注 8)
0009	包含三丁基锡 (TBT) 化合物及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在内的、三置换有机锡化合物	—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均质材料中，锡换算值应为 0.1 重量% (1000ppm) 以下
0010	三丁基氧化锡 (TBTO)	56-35-9	禁止含有 (注 8)
0011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	禁止含有 (注 8)
	PFOS 相关物质		禁止含有 (注 8)
0012	富马酸二甲酯 (DMF)	624-49-7	不能有意添加 且 在部件中应为 0.1mg/kg (0.1ppm) 以下
0013	2-(3', 5'-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 苯并三唑	3846-71-7	禁止含有 (注 8)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化学物质 / 化学物质群	CAS RN®	含有基准值
0014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	在混合物或均质材料中，锡换算值应为 0.1 重量% (1000ppm) 以下
0015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	对于对象制品， 在均质材料中的锡换算值应为 0.1 重量% (1000ppm) 以下 (注 9)
0016	甲醛	50-00-0	(1) 木材制品・部件 (三合板，刨花板等): 按照基于「美国加州 复合木材制品的甲醛条例」(Sections 93120-93120.12, title17,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的指定测试方法，测试结果应符合法规限定值 (2) 纤维制品・部件 (纱、布等) 及预想会长时间接触到皮肤的制品・部件: 按照基于「有关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规制的法律施行规则」(昭和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厚生省令第三十四号) 的另表第一里的测试方法、测试样品 1g 中的甲醛溶出量应为 16 µg 以下 (3) 食品的容器・包装中使用的，并且预想会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制品・部件: 按照基于「食品卫生法」(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百三十三号) 的「食品、添加物等的规格基准」(厚生省告示第三百七十号) 的测试方法，测试结果应为阴性
0017	六氯苯 (HCB)	118-74-1	禁止含有 (注 8)
0018	六溴环十二烷 (HBCD)	(注 10)	禁止含有
0019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	禁止含有 (注 8)
	PFOA 相关物质 (注 11)	—	禁止含有 (注 8)
0020	多环芳香烃 (PAH) 苯并 [a] 芘 苯并 [e] 芘 苯并 [a] 蒽 屈 苯并 [b] 荧蒽 苯并 [j] 荧蒽 苯并 [k] 荧蒽 二苯并 [a, h] 蒽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在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且长时间或短期反复接触的橡胶或塑料零件中，各 PAH 为 1mg/kg (1ppm) 以下 (包括 1mg/kg)
0021	多氯化萘 (Cl ₁ ≥2)	—	禁止含有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化学物質 / 化学物質群	CAS RN®	含有基準値
0022	二苯胺与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 的反应产物 (BNST)	68921-45-9	禁止含有
0023	多氯化萘 (C1≧1)	-	禁止含有
0024	双酚 A	80-05-7	热敏纸中该含量应小于 0.02% (200ppm)
0025	异丙基磷酸酯 (PIP(3:1))	68937-41-7	禁止含有 (注 12)
0026	五氯硫酚 (PCTP)	133-49-3	(1) 物质: 禁止含有 (2) 混合物: 1 重量%以下 (3) 成形品: 部件应为 1 重量%以下
0027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基准 (适用于 Nissei 的交货日期) >		
	C9-C14 的全氟羧酸 (PFCA) 及其盐 (注 13)	-	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 C9-C14 的 PFCA 及其盐的总计小于 25ppb (注 15)
	C9-C14 的 PFCA 相关物质 (注 14)	-	物质、混合物、成形品中, C9-C14 的 PFCA 相关物质的总计小于 260ppb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基准 (适用于 Nissei 的交货日期) >		
	C9-C21 的长链全氟羧酸 (LC-PFCA) 及 其盐 (注 16)	-	禁止含有 (注 18) (注 19)
	C9-C21 的 LC-PFCA 相关物质 (注 17)	-	禁止含有 (注 18) (注 19)
0028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	-	禁止含有 (注 8)
	PFHxS 的相关物质 (注 20)	-	禁止含有 (注 8)
0029	UV-328	25973-55-1	禁止含有
0030	得克隆	13560-89-9 135821-74-8 135821-03-3	禁止含有
0031	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类 (注 21)	-	对于下列用途, 在均质材料中 PFHxA 及其盐类的总计小于 25ppb (1) 供一般公众的纺织品、皮革、毛皮 和兽皮 (2) 供一般公众的鞋类 (3) 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纸、纸板 (4) 供一般公众的混合物 (5) 化妆品
	PFHxA 的相关物质 (注 21)	-	对于下列用途, 在均质材料中 PFHxA 相关物质的总计小于 1000ppb (1) 供一般公众的纺织品、皮革、毛皮 和兽皮 (2) 供一般公众的鞋类 (3) 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纸、纸板 (4) 供一般公众的混合物 (5) 化妆品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化学物質 / 化学物質群	CAS RN®	含有基準値
0032	C14-C17 の中链氯化石蜡 (MCCP)	-	禁止含有 (注 22) (注 23)
0033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D4:556-67-2 D5:541-02-6 D6:540-97-6	作为物质自身、其他物质的构成成分与 混合物, 应为小于 0.1 重量% 【不属于成形品】 (注 24) (注 25)

注 7) 关于一部份偶氮染料・颜料的管制

「芳香族胺」, 是指以下的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名 (英文)	CAS RN®
Biphenyl-4-ylamine	92-67-1
Benzidine	92-87-5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2-Naphthylamine	91-59-8
o-Aminoazotoluene	97-56-3
5-Nitro-o-toluidine	99-55-8
4-Chloroaniline	106-47-8
4-Methoxy-m-phenylenediamine	615-05-4
4,4'-Methylenedianiline	101-77-9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4,4'-Methylenedi-o-toluidine	838-88-0
6-Methoxy-m-toluidine	120-71-8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4,4'-Oxydianiline	101-80-4
4,4'-Thiodianiline	139-65-1
o-Toluidine	95-53-4
4-Methyl-m-phenylenediamine	95-80-7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o-Anisidine	90-04-0
4-Amino azobenzene	60-09-3

『「偶氮染料清单」中包含的染料』, 是指以下的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名 (英文)	CAS RN®
A mixture of: disodium(6-(4-anisidino)-3-sulfonato-2-(3,5-dinitro-2-oxidophenylazo)-1-naphtholato) (1-(5-chloro-2-oxidophenylazo)-2-naphtholato) chromate(1-); trisodium bis(6-(4-anisidino)-3-sulfonato-2-(3,5-dinitro-2-oxidophenylazo)-1-naphtholato) chromate(1-)	Not allocated Component 1: CAS RN®:118685-33-9 C ₃₉ H ₂₃ ClCr-N ₇ O ₁₂ S ₂ ·2Na Component 2: C ₄₆ H ₃₀ CrN ₁₀ -O ₂₀ S ₂ ·3Na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注 8) 副产的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处理

关于 RoHS 以外的禁止物质中含有的、且为日本的化审法所管制的下述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根据日本的化审法规定，仅限可满足以下的 (1) 及 (2) 的条件下允许使用这些副产的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0017 六氯苯 (HCB)
- 0004 多氯联苯类 (PCB 类)
- 0008 C10-C13 的短链氯化石蜡 (SCCP)
- 0010 三丁基氧化锡=氧化物 (TBT0)
- 0011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PFOS 相关物质
(但 PFOS 相关物质仅限于全氟 (辛烷-1-磺酰) 氟化物 (PFOSF))
- 0013 2-(3', 5'-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 苯并三唑
- 0019 PFOA (全氟辛酸) 及其盐
PFOA 相关物质
- 0028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的相关物质

但是，使用这些副产的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时，请将“副产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及“副产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名称”告知 Nissei。

- (1) 经营业者应根据 BAT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 Techniques) 原则，设定化学物质中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量相关的上限值 (自主管理上限值)，将其与该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含有量的减少措施等一同以书面形式事先提交给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 (三省)，并说明其合理性。
- (2) 已设定自主管理上限值等并向三省提交了书面材料的经营业者，应经常确认并确保自己所制造或进口的化学物质中的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含有量没有超过自主管理上限值，同时为减少其含有量不懈地努力。另外，关于向三省所提交的自主管理上限值等，应根据三省的要求报告其管理状况，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地予以调整和完善。

关于六氯苯 (HCB) 中的四氯邻苯二甲酸酐 (TCPA)、以 TCPA 为原料的颜料或染料 (源自 TCPA 的颜料) 以及颜料蓝 15 氯化后制造的颜料或者染料 (酞菁类颜料) 里含有的微量副产 HCB，仅限可满足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含有副产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化学物质的处理 (通知)》的第 2 项时才允许使用。

关于多氯联苯类 (PCB 类) 中的部分有机颜料里含有的微量副产 PCB，仅限可满足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含有副产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化学物质的处理 (通知)》的第 3 项时才允许使用。

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含有副产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化学物质的处理 (通知)》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kasinhou/files/about/classspecified/190329bat_oshirase.pdf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注 9) 关于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的管制

对象制品是会与使用者皮肤接触的纤维制品、手套, 还有会接触皮肤的鞋子及鞋的部件、壁纸、地板材料、婴幼儿用品、女性卫生用品、尿布、双组份室温硬化成型配套元件 (RTV-2 成型配套元件) 等。

注 10) 以下为六溴环十二烷 (HBCD) 的 CAS RN®.

25637-99-4, 3194-55-6, 4736-49-6, 65701-47-5,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

注 11) PFOA 相关物质

- 作为构造要素之一, 拥有与其他碳原子直接结合的 C_7F_{15} - 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庚基的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 作为构造要素之一, 拥有 C_8F_{17} - 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庚基的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 PFOA 相关物质中不包含下列物质。
 - $C_8F_{17}-X$ 这里 $X=F, Cl, Br$
 - $C_8F_{17}-C(=O)OH$, $C_8F_{17}-C(=O)O-X'$ 或 $C_8F_{17}-CF_2-X'$ 这里的 X' 为所有的含盐基

注 12) 异丙基磷酸酯的豁免

在润滑剂和润滑油中含有的情况, 属于豁免范围。

注 13) C9-C14 的全氟羧酸 (PFCA) 及其盐

分子式 $C_nF_{2n+1}-C(=O)OH$ ($n=8, 9, 10, 11, 12$ 或 13)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其盐及其任何组合

注 14) C9-C14 的 PFCA 相关物质

- 具有分子式 C_nF_{2n+1} ($n=8, 9, 10, 11, 12$ 或 13) 的全氟基团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的 C9-C14 PFCA 相关物质、其盐及其任何组合
- 具有分子式 C_nF_{2n+1} ($n=9, 10, 11, 12, 13$ 或 14) 的全氟基团不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的 C9-C14 PFCA 相关物质、其盐及其任何组合
但是, 不包括下列物质
 - $C_nF_{2n+1}-X$ 其中 $X=F, Cl$ 或 Br 、 $n=9, 10, 11, 12, 13$ 或 14 , 包括它们的任何组合
 - $C_nF_{2n+1}-C(=O)OX'$ ($n>13$ 且 X' 为任何基团), 包括其盐
- 根据 PFCA 相关物质的分子结构, 有可能被分解或转换为 C9-C14 PFCA 的物质

注 15) C9-C14 的全氟羧酸 (PFCA) 的豁免

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 C9-C14 PFCA 的总计小于 100ppb, 以 C9-C14 PFCA 为构成成分的物质和混合物允许向 Nissei 交货。

注 16) C9-C21 的长链全氟羧酸 (LC-PFCA) 及其盐

具有分子式 $C_nF_{2n+1}COOH$ (其中, $8 \leq n \leq 20$) 的同族物质群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注 17) C9-C21 的 LC-PFCA 相关物质

为前驱体、可能转换为长链全氟羧酸 (LC-PFCA) 的物质, 或全氟烷部分具有化学式 C_nF_{2n+1} (其中, $8 \leq n \leq 20$) 并直接结合到氟、氯或溴原子以外任意化学部分的物质。

注 18) C9-C21 的长链全氟羧酸 (LC-PFCA) 及其盐, 以及 C9-C21 的 LC-PFCA 相关物质的交货期限允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 Nissei 供货超过含有基准值的物品。但如果判定是新的含有化学物质, 请立即与 Nissei 联系。

注 19) C9-C21 的长链全氟羧酸 (LC-PFCA) 及其盐, 以及 C9-C21 的 LC-PFCA 相关物质的豁免有关设计用于更换部件的半导体, 以 POPs 公约豁免期限之前 1 年为期限, 允许向 Nissei 供货。但是, 由于 POPs 公约缔约国各自设定豁免期限, 今后向 Nissei 的交货期限可能会发生变化。

注 20) PFHxS 相关物质

作为构造要素之一, 它含有 $[C_6F_{13}S-]$, 并含有分解后成为 PFHxS 聚合物等的化学物质。

注 21) 针对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类, 以及 PFHxA 相关物质

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类, 以及 PFHxA 相关物质是指作为结构要素之一, 含有链接到其它碳原子上的直链或支链 $C_5F_{11}-$ 的全氟戊基的化合物, 或者含有直链或支链 $C_6F_{13}-$ 全氟己基。

但是, 不包括下列物质:

— C_6F_{14}

— $C_6F_{13}-C(=O)OH$, $C_6F_{13}-C(=O)O-X'$ 或 $C_6F_{13}-CF_2-X'$ 这里 X' = 任何基团, 包括盐类

— 含有一个全氟烷基 $C_6F_{13}-$ 直接连接至非末端碳原子上的一个氧原子的物质

注 22) C14-C17 的中链氯化石蜡 (MCCP) 的交货期限

允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 Nissei 供货超过含有基准值的物品。但如果判定是新的含有化学物质, 请立即与 Nissei 联系。

注 23) C14-C17 的中链氯化石蜡 (MCCP) 的豁免

在下列用途中, 以 POPs 公约豁免期限之前 1 年为期限, 允许向 Nissei 供货。但是, 由于 POPs 公约缔约国各自设定豁免期限, 今后向 Nissei 的交货期限可能会发生变化。

- 隔热用发泡弹性体
- 防水与防腐涂层用途的粘接剂与密封剂
- 金属加工油用途的极温添加剂 (extreme temperature additives) 与极压添加剂 (extreme pressure additives)

但由于是对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控、试验与检查用电气电子设备, 进行金属/合金部件的制造/修理的 heavy-duty 工艺, 因此, 仅限于在备有金属加工油回收系统的专业或工业环境下使用的情况。

- 用于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控、试验与检查用电气电子设备修理以及更换部件的聚合物与橡胶

但限于使用聚合物与橡胶的部件的制造, 原来就使用 MCCP 的情况。另外, 相应设备耐用年数结束日期早于 POPs 公约豁免期限之前 1 年时, 以该结束日期为交货期限日期。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注 24)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与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的交货期限允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Nissei 供货超过含有基准值的物品。但如果判明是新的含有化学物质, 请立即与 Nissei 联系。

注 2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与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的豁免

- 成形品
- 有机硅聚合物制造的单体
- 用于制造其他硅物质的中间体
- 聚合单体
- 混合物的配合或 (再) 填充
- 成形品的制造
- 非金属表面处理
- 其他物质的构成成分: 用作下列用途

用途
有机硅聚合物自身的构成成分
被允许豁免的混合物中的有机硅聚合物构成成分

- 混合物: 作为源自下列有机硅聚合物的残留物

用途	含有基准值
粘合、密封、粘接、铸造	各物质 1 重量%或以下
保护涂层	D4 0.5 重量%或以下 D5 0.3 重量%或以下 D6 0.3 重量%或以下
粘接促进剂	各物质 0.5 重量%或以下
3D 打印	各物质 1 重量%或以下
模具制作	D5 1 重量%或以下 D6 3 重量%或以下
移印、印刷凹版的制造	D5 1 重量%或以下 D6 1 重量%或以下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2) 含有管理化学物质（B 等级）

Nissei 将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中“禁止含有化学物质（A 等级）”以外的其他化学物质规定为“含有管理化学物质（B 等级）”。

请通过以下网址确认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的详情及其最新版清单。

<https://chemsherpa.net/>

绿色采购基准附属书 对象化学物质清单

3. EU RoHS 指令 豁免

本公司减速器事业部的规格归为第 9 类（工业监视及控制装置）。
关于交付给本公司的产品中已确认的豁免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的有效豁免项目一览表如下表所示。如有其他豁免项目，请联系本公司负责部门。
关于齿轮事业部的类别，请单独咨询。

关于下表以外的豁免及最新豁免状况，请确认欧盟当局公开的内容。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rohs-directive/implementation-rohs-directive_en

豁免可以申请延长。欧盟官方对该申请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可以延长。
延长未得到欧盟官方批准的豁免，自决定之日起 12 至 18 个月后将无法使用。
下表中法规期限的“未定”是指，已提交法规期限延长申请的豁免，欧盟官方正在审议申请的合理性等。

在豁免有效期内，在欧盟上市销售已结束的产品专用备件，其使用豁免期间结束后相应豁免仍可继续使用。

	豁免项目	法令期限 (仅第 9 类)	向 Nissei 的 纳入期限
6(a)	机械加工用钢和镀锌钢中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 小于 0.35wt%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
6(b)	铝中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小于 0.4wt%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
6(c)	铜中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小于 4wt%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
7(a)	高熔化温度型焊料中的铅（即铅含量超过 85% 的铅基合金焊料）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
7(c)-I	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材料（电容中陶瓷 介质除外）所含的铅，如压电设备或玻璃/陶 瓷复合元件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
34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计中的铅	未定	法令到期日的 1 年前